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石牛溪東明將軍堤段(一期)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 1369 地號內等 31 筆土地，合計面積 2.55894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本堤防施工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斗南鎮將軍里(約介於石牛溪斷面 29~34)，兩岸預計施作長度合計約 2,190 公尺(右岸 1,090 公尺；左岸 1,100 公尺)，水防道路單岸寬度約 8 公尺併辦河道整理作業，工區上游銜接行道橋及本局「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工區(109 年用地取得完成，目前施工中)，下游則鄰本局「石牛溪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石牛溪善功堤段加高加強工程」等 2 案工區(108 年用地取得完成，目前施工中)及善功橋。本堤段因大部分範圍尚未興建堤防(除範圍內石牛溪東明將軍堤防，107 年用地取得完成，目前已完工)，其防洪保護標準不足，河床淤積嚴重，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溢堤淹水，爰興建堤防(主體)可防洪災氾濫；施設水防道路可供防汛搶險、民眾通行及農產運輸之用、而道路旁側溝可排大雨後積水；另併辦河道整理作業可加寬通洪斷面解決河床淤積情形，綜上所述，因本堤防之興建，可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長期遭受石牛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期能保護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12 月開工，112 年 12 月完工。

(四) 主體工程：兩岸堤防施作長度合計約 2,190 公尺(右岸 1,090 公尺；左岸



1,100 公尺)，水防道路單岸寬度約 8 公尺併辦河道整理作業。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1 年 4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3611 號函公告「北港溪水系石牛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圖（第一次修正）」影本。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1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3180 號函之影本。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地。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東(上游)鄰行道橋及本局「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工區，目前堤防施工中；西(下游)臨本局「石牛溪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石牛溪善功堤段加高加強工程」等 2 案工區及善功橋，目前施工中；北臨村落及農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南臨農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三)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石牛溪段 1369 地號內等 31 筆土地，合計面積 2.55894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部分為既成道路，部分種植竹、芒果、香蕉等農林作物及鐵絲網圍籬等建築改良物，另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四、興辦事業

(一) 計畫

1. 本河

人民

牛溪

防興

徵收

2. 本

辦

3. 本

月

分

4. 詳

(二)

1.

2

3

(三)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河段防洪保護標準不足，颱風暴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需辦理本工程，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均位於石牛溪河川區域內，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石牛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1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318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4. 詳本案附奉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防洪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兩岸預計施作長度合計約 2,190 公尺(右岸 1,090 公尺；左岸 1,100 公尺)，水防道路單岸寬度約 8 公尺併辦河道整理作業，以達成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地也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石牛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1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318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件徵收計畫堤防工程係屬水利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進一步影響既有堤防設施及鄰近居民安全，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目前尚無所有權人提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辦理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案內部分土地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
本工程
免人民
河防安

五、公益性及必

(一) 社會因

1、徵收

本工

公尺

坐落

所及

2,55

居住

人口

土地

土地

開

2、徵

本

善

區

3、徵

(1)

目

(2)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辦理本案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辦理堤防興建作業，堤防兩岸施作長度約 2,190 公尺(右岸 1,090 公尺；左岸 1,100 公尺)及水防道路單岸約 8 公尺併辦河道整理作業，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及斗南鎮將軍里，依據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及斗南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9 月份統計資料，斗六市江厝里人口數為 2,550 人，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徵收範圍內並無設籍及實際居住人口；斗南鎮將軍里人口數為 1,900 人，年齡結構亦以 20~64 歲人口居多。徵收土地 31 筆，面積 2.558946 公頃（另已協議價購 60 筆土地，面積 5.84439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0 人（實際土地所有權人為 11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區域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尚無弱勢族群，且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反可改善週遭民眾生活。

(2) 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鐵絲網圍籬等建築改良物，徵收作為堤防工程使用並無影響所有權人居住，核准後將發放補償費予所有權人並不影響

其生計，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範圍內土地大部分係河川區域內土地，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反因堤防工程興建，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發展，堤防水防道路並可改善交通，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及間接提高農業經濟產值，提高地方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1.041990 公頃，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面積 0.050767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029722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 0.0363 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184673 公頃，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 0.964118 公頃，故案內農地合計 2.307570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13.95%。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且水防道路可提供農產運輸及改善交通，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4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12522139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堤防興建，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長期評估而言反可促進當地農業收成效益。

(3)因本徵收計畫內部分所有權人業已去世，其繼承人遷居外地不從事農業；部分所有權人年事已高，表達徵收後將不再從事農作，含飴弄孫，徵收計畫對其並無影響；反因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 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預算（工程編號：111-B-002-01-002-003），本案徵收費用計約 47,595 千元（已含變動幅度），所編預算計 166,200 千元，預算足數支應。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為堤防興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4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12522139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有助土地適當及合理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環綜二字第 1100122412 號函，本案為興建堤防工程之開發，堤防長度為 2,190 公尺，經查未達上開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內經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4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13805529 號函復本案土地尚非位屬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所定著土地。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本工程施作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興建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堤防興建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環綜二字第 1100122412 號函，本案為興建堤防工程之開發，堤防長度為 2,190 公尺，經查未達上開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堤防興建之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水防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於「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河川區農牧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專用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河川區甲種建築用地」等土地，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4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12522139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徵收作水

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屬蜿蜒河道，現有防洪保護標準不足，如遇颱洪恐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110 年 12 月 3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斗南鎮公所及斗六市江厝里辦公處、斗南鎮將軍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110 年 12 月 2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及同年 12 月 7 日自由時報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111 年 1 月 2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六市

公所、斗南鎮公所及斗六市江厝里辦公處、斗南鎮將軍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11 年 1 月 28 日水五工字第 1110100598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11 年 4 月 18 日水五產字第 1111801109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說明如下：本案係參考 (1) 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之 111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2) 雲林縣公告土地現值，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3) 眾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之協議價購金額，經將上開資訊互相比較綜合評估考量後採眾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之協議價購金額 1,900~8,200 (元/m²) 為本案之「協議價購價格」，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1 年 5 月 6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斗六市石牛溪段 1351 地號等 14 筆土地地籍資料所載之所有權人廖沈賢等 7 人已死亡，經以向稅捐、戶政機關查詢所有權人新址及其全體繼承人，依據稅捐、戶政單位等提供所有權人新址及所有權人繼承人有廖津諒等約 100 人，查得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之送達處所大部分送達，惟所有權人廖坤宏、曾士春之繼承人計廖永峯、黃素香等 2 人經查址後因遷移不明、地址欠詳等原因無法送達，故為避免有未登記之繼承人及求慎重，以廖沈賢等 7 人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其中廖坤重已由廖國夫繼承

登記完畢並已與其達成協議；曾士春之繼承人黃素香君公文書後續已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

(三) 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價購率 69.55%)，部分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佔私有總面積約 11.52%)；部分所有權人業已去世，其繼承人認為本案價格偏低，無意願辦妥繼承登記，致協議不成(佔私有總面積約 2.26%)；部分所有權人因有抵押權設定、受法院假扣押、禁止處分登記等原因無法解決，致協議不成(佔私有地總面積約 16.67%)，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素麗女士、林家民先生、林伯勳先生、許懋堂先生、黃火城先生、許鳳兒女士、廖德忠先生、呂冠億先生、呂映蓁女士、林茂和先生、陳良榮先生等 12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素麗女士、林家民先生、林伯勳先生、黃火城先生、廖德忠先生、林茂和先生、陳良榮先生等 8 人已協議價購)，詳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徵收鐵絲網圍籬等建築改良物，徵收作為堤防工程使用並無影響所有權人居住，徵收核准後將發放補償費予所有權人並不影響其生計，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1

年1月14日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529號)。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7,594,799 元。

1、地價補償金額：46,609,484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977,915 元。

3、遷移費金額：7,40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111 年斗六市、斗南鎮徵收補償市價分別為：1,700~7,500 元/m²、1,700~1,9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斗六市、斗南鎮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分別為 101.16%、100.64%，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分別為：1,720~7,587 元/m²、1,711~1,913 元/m²。

(三) 準備金額總數：166,20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核定 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預算（工程編號：111-B-002-01-002-003）支應。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一) 本案工程並經雲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42702389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二)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4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12522139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七)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及相關網站證明文件。
- (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九)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十)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暨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影本。
- (十二)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三)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五)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六)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調整表。

奉准興辦事
美之牛

地
使用計
圖

地
圖說

收
土地清冊

土地改
冊

土地
利用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土地
公聽會

目
關網站

人
網站

地
人網

影
本。

登
給予

本。

或
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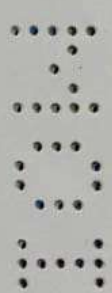
形
一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代 表 人：局長 莊曜成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Shot on Y17
Vivo AI camera

2023.02.04 16:06